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35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凱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韋伶

被告 鄭博駿

蕭秀娥(即黃文卿之繼承人)

黃敏函(即黃文卿之繼承人)

黃玉琳(即黃文卿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1年度訴字（上訴狀誤載為重訴字）第1335號
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
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
8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
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